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文敬  
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20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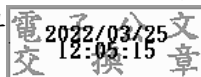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下稱駐菲教育組）函知有關菲律賓籍教育人員向駐外館處申請文件驗證、簽證及申辦海外工作證等相關提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4213A號函辦理。
- 二、有關菲律賓籍教育人員向駐菲律賓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簽證及申辦海外工作證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倘菲籍外師或聘僱學校有文件驗證或簽證等速件提辦需求，須以公函註明原因及檢附聘僱工作許可函至本府轉陳教育部駐菲教育組，以利該組後續協處。
  - (二)為避免菲籍外師於機場出境受阻，請聘僱學校須將簽妥之聘僱契約函送本府轉陳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驗證，以利外師申辦海外工作證。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